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方大炭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2026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质效，降低注册成本，公司拟将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科技创新债券调整为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调整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调整公司

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方大炭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